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20480002

校外教師合聘辦法

制定部門：明志科技大學人事室  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修訂

修訂記錄：

102.12.10 行政會議制訂

105.05.24 行政會議修訂

著作權人:明志科技大學

第一條	目的	1
第二條	適用範圍	1
第三條	聘期	1
第四條	聘任規定	1
第五條	聘任程序	1
第六條	未盡事宜	2
第七條	實施與修訂	2

明志科技大學  
校外合聘教師辦法

102.12.10 行政會議制訂

105.05.24 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目的  
本校為落實資源共享、促進學術交流，以提昇教學品質與研究能量，並為使合聘教師之作業有所遵循，訂定「校外合聘教師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
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、學術研究、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。
- 第三條 聘期  
合聘期限以3~5年為原則，經雙方同意得續聘，並由雙方會銜發給聯合聘書。聘期中不再符合合聘條件或違反規定時，聘任終止。
- 第四條 聘任規定  
本校合聘教師，以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機構、學校為原則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
一、各系合聘教師以具部定教師資格或具特殊專長領域者為原則。  
二、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，以本校為主聘機構，否則，本校為其從聘機構。  
三、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，其一切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。  
四、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，其權利義務規定如下：  
（一）擔任教學得支鐘點費。  
（二）為學術研究之進行，雙方研究設備得相互支援運用。  
（三）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論文時，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；智慧財產權以歸屬於主聘機構為原則；技轉權益之分配則另議。  
（四）合聘教師之升等應在其專任機構辦理為原則。  
（五）其他未規定事項，由提聘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學術機構協商明訂之。
- 第五條 聘任程序  
一、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，依本校專任教師之方式辦理。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，須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、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，再函請校外學術機構同意，始得聘任。

二、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本校專任教師，則由合聘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函覆校外學術機構。

第六條 未盡事宜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明志科技大學

學術合作協定

○○○○○○

- 一、明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暨○○○○○○(以下簡稱乙方)，為學術合作需要，訂定本協定。
- 二、雙方合作範圍，包含教學、學術研究、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。
- 三、甲乙雙方經對方同意，得商請合聘對方之專任教師(或研究人員)為甲(或乙)方之合聘教師，在甲(或乙)方從事教學工作(或研究工作)，並指導甲(或乙)方研究生之論文指導工作，聘任程序依甲(或乙)方聘任辦法規定。
- 四、合聘人員其待遇、升等、退休等悉依其原任機構之規定辦理；他方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鐘點費。
- 五、合聘人員原職之聘書，由雙方仍依其原任機構之規定發給；其合聘職務之聘書則依合聘方規定辦理，但經雙方同意得續聘。聘期中不再符合合聘條件或違反規定時，聘任終止。
- 六、接受合聘之人員，得在合聘機構利用其研究設備並參與其學術性活動，惟非經雙方首長同意，不宜參與其學術政策、預算支配及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。
- 七、合聘人員在合聘期間所完成之論文發表，應註明其在兩機構之名稱；智慧財產權以歸屬主聘機構為原則，技轉權益分配另議。
- 八、本協定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協議修正之。
- 九、本協定經雙方同意，並分由雙方依規定核備後生效，修訂時亦同。

甲方

明志科技大學

校長 ○○○

乙方

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 ○○○

(簽章)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明志科技大學

聯合聘書

( )合聘字第 001 號

○○○○○○○

茲聯合聘請

○○○先生為本校

○○學院○○○○系教授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並訂聘約如下：

- 一、合聘人員在○○○○○○○支領專任待遇。
- 二、合聘人員之升等、退休，均應在支領專任薪俸之一方申請辦理。
- 三、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(合計3年)。
- 四、主聘學校聘期終止，從聘學校聘期自然失效。

校長 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